

股票代码: 600963

股票简称: 岳阳林纸

公告编号: 2024-076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直接控制人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纸业”）于2024年9月14日（星期六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40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：

经查，中国纸业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，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通凯胜”）资产期间，要求诚通凯胜原股东出具后续增资诚通凯胜的承诺函，之后又协商将增资对象调整为其他公司，中国纸业未将上述事项告知公司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湖南证监局决定对中国纸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直接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强化合规意识，切实履行股东义务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